

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二)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5号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份。2021年3月19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并修订了报告书。我部对相关内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关于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及作用。

(1) 回复公告显示，电子元器件终端客户包含众多需求波动较大的中小型企业，该类企业主要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采购。由于分销商面对众多客户，可以经由多重客户的需求情况来确认准确的市场需求信息并反映给原厂，协助原厂制定准确的生产计划。

请结合联合创泰中小型企业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占比等情况，分客户类别说明联合创泰“经由多重客户的需求情况来确认准确的市场需求信息并反映给原厂，从而起到协助原厂制定准确的生产计划的作用”的具体表现。

(2) 回复公告显示，分销商能基于其作为“蓄水池”的库存以及在不同原厂及同行之间进行采购的能力，可以在供需波动大的情况下起到为原厂提供库存缓冲，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对稳定的供货支持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分销业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1 批发业”

请说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以上作用与一般“批发业”分销商所提供的库存缓冲作用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区别。

(3) 回复公告显示，分销商为下游客户提供二次开发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主控芯片为例，部分原厂仅提供基础软件，需要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在基础软件的上进行二次开发。具备技术能力的代理商在向下游客户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同时，可以为其提供二次开发的技术支持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联合创泰在售前、售中及售后阶段为客户提供准确选型与匹配服务、全流程的技术服务支持，并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品质或技术问题。联合创泰及其下属公司共有员工 65 人，其中技术人员 4 人。

请说明 4 名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及从业背景，联合创泰是否具备二次开发、全流程的技术服务的技术储备（专利技术、技术开发系统等）、人才储备，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包含技术支持服务，如是，请披露报告期联合创泰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客户名称及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金额。

(4) 回复公告显示，分销商在不同领域直接服务于众多中小企业客户，基于客户的过往信用及对行业的判断，可以为其提供对应的账期，支持下游客户的业务发展。请说明账期支持的具体含义和表现，是否收取利息，与一般“批发业”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账期支持是否存在区别，是否为类金融业务。

请综合以上问题，并结合联合创泰赚取购销差价的盈利模式，进一步说明联合创泰是否与“批发业”公司存在实质性区别，进而说明判断联合创泰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合理性，以及公司此次收购完成后是否存在进一步的业务拓展安排。

2. 回复公告显示，根据目前与相关银行沟通情况，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并购贷款的贷款金额为100,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7年，年利率为4.5%。

(1) 请说明你公司与银行沟通的具体情况，公司最终获得贷款期限为7年，年利率为4.5%是否具有确定性，基于该假设进行预测是否具有合理性。

(2) 回复公告显示，预测联合创泰2021-2023年毛利率分别为4.29%、4.32%、4.32%。贷款利率4.5%高于预测毛利率，请结合财务费用、应收账款周转变动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3) 回复公告显示，截至2023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需要标的公司现金分配其累计实现净利润的25.58%用于支付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并购贷款利息及偿还并购贷款本金支付；截至2028年全

部并购贷款利息及偿还本金完毕，需要标的公司现金分配其累计实现净利润的 54.10%用于支付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并购贷款利息及偿还本金支付，请说明上述相关分红事项是否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

3. 回复公告显示，假设公司现有业务在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4,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均为 3,000.00 万元、每年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均为 4,000.00 万元。请结合公司原有业务未来规划，原有业务技术专利使用情况等说明前述净利润、现金流金额假设的依据及合理性。

4. 根据公司向我部提供的《关于营运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根据评估假设，本次评估时未考虑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再投入带来的收益，因此在评估预测联合创泰营运资金来源时未考虑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积累。2023 年-2025 年保理业务现有融资额度与保理业务融资需求量分别有 17,774.41 万元的缺口。随着标的公司未来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信状态将进一步改善，预计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也将有所上升，新增的保理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1) 请结合联合创泰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未来资产规模，新增借款对联合创泰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的影响等，分析说明联合创泰资信状态是否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判断新增的保理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依据及预测合理性。

(2) 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和预测期联合创泰自有资金及融资如何覆盖营运资金的需求。

(3) 请说明在预测联合创泰营运资金来源时考虑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积累以及上市公司未来 2 亿元增资的情况下, 预测期联合创泰营运资金是否存在缺口, 如是, 请逐年测算资金缺口金额。请说明在联合创泰营运资金存在较大缺口的情况下, 仍将其净利润的 54.10% 向上市公司分红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5. 回复公告显示, 公司持有合并报表范围外 6 家公司的少数股权, 初始投资总金额达 4.19 亿元。上述对外投资预计将在未来五年内陆续变现, 将为公司带来部分现金回收。请说明合并报表范围外 6 家公司主营业务, 目前经营及估值情况, 公司出售前述公司股权的可行性。

6. 回复公告显示, 2020 年 12 月,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阿里巴巴通过签署的三年期 LTA 协议 (《Mutual Understanding of Long Term Purchase Agreement》) 约定了向原厂 SK 海力士的采购情况, 此外, 中霸集团和字节跳动也通过一年期 LTA 协议约定了向原厂 SK 海力士的采购情况。

(1) 请说明 LTA 协议的主要条款, 联合创泰在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和字节跳动向 SK 海力士的采购中的角色和作用, 说明在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采购协议的情形下, 联合创泰是否仅起通道作用。

(2) 请说明 LTA 协议是否约定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和字节跳动向 SK 海力士的采购价款,以及在 LTA 协议下联合创泰向 SK 海力士采购、向客户销售的定价模式。

(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采取总额法确认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和字节跳动相关业务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回复公告显示, LG 公司决定将部分产品的采购权于 2021 年再次放回至华勤通讯。请说明截至目前的采购权下放情况,以及采购权放回华勤通讯后,华勤通讯是否会继续向联合创泰采购及依据。

8. 回复公告显示,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市场销售价格预测维持在 2021 年四季度的价格水平不变。请结合最近三年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以上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9. 回复公告显示,阿里巴巴、中霸集团 2022 年及 2023 年 DRAM 相关产品销量增长率 30.91%、24.45%。对于阿里巴巴、中霸集团采购的其他产品、联合创泰其他客户及其采购的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预测,主要参照阿里巴巴、中霸集团采购服务器用存储器的预测逻辑,2022 年及 2023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分别为 37.95%和 24.45%。请结合问题 8,量化分析说明以上增长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10. 回复公告显示,本次收购后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金额的提升,增强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请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

公司商誉金额及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并说明在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的情形下，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的表述是否谨慎。

11. 回复公告显示，2020年8月31日，标的公司管理层判断客户 Auspicious Shine Limited 和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计收回有困难，由于账龄较短，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判断、股权抵押、律师事务所之法律意见等，按照25%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2月1日，联合创泰与黄泽伟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黄泽伟同意通过协议安排受让上述联合创泰对 Auspicious Shine Limited 和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

(1) 请进一步说明对客户 Auspicious Shine Limited 和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客户的信用情况、款项的可回收性，截至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进一步说明按照25%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 说明黄泽伟受让上述联合创泰对前述客户的债权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为以上债权均全部无法收回，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提升联合创泰估值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4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11日